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鐘國義

電話：04-22289111-25116

電子信箱：m112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20016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2001612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「飛上彩虹-民眾參與彩虹村共創計畫」1份，敬請貴局協助轉知本市設有美術(工)科班高中職學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傳承彩虹村色彩繽紛、單純童趣充滿正能量的彩繪精神，並鼓勵年輕世代創作產生共鳴，使其成為「大家的彩虹村」，呈現多元的藝術風貌，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二、實施地點：彩虹村(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56巷25-34號)。
- 三、計畫內容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各高中職學校美術(美工)相關科班在學學生(每組至多6名學生)。
 - (二)實施期程：
 - 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。
 - 2、評選時間：112年10月31日前。
 - 3、入選公告：112年11月30前公告於本局官網。
 - 4、現場彩繪期間：以112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為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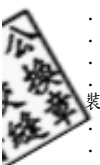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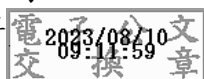


(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。)

- (三)徵件內容：不限主題，惟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規範，並融合大臺中地區、南屯區在地元素尤佳。
- (四)送件方式：請以紙本寄送，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文化資源科收(信封請註明：飛上彩虹計畫)；寄件後可於上班時間(每周一至周五8:30-17:30)來電(04)2228-9111分機25116鐘先生，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送審資料概不退還，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。
- (五)本局將致贈入選學校感謝狀乙紙，並提供各參加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- (六)詳情可至本局網站首頁 > 公佈欄 > 活動行事曆下載報名簡章及相關附件，或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417997/post>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

訂

線

